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城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國城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領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中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彼等認為與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事項屬相關、連帶或有關連之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就該協議之任何條款協定董事認為不屬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按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i) 公司細則第1條：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資本」釋義後加入「董事會主席」之新釋義如下：

「董事會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倘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獲委任，則指(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一名或每名按公司細則第114條所指之董事會聯席主席。」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董事會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如願意主持大會)應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卸任該大會之主席席位，則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表決之出席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iii) 公司細則第64條：

在第一句緊接「主席」字眼前加入「任何股東大會之」字眼，以使公司細則第64條第一句更改如下：

「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可(倘大會指示，則應)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惟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之事項。」

(iv) 公司細則第 67 條：

在第一句緊接「主席」字眼前加入「大會」字眼，以使公司細則第 67 條第一句更改如下：

「除非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由大會主席宣布倘表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不獲通過，或遭否決，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投票表決方式之結果應視為大會或續會之決議案。」

(v) 公司細則第 77 條：

(a) 在倒數第二句中以「由大會主席」取代「由大會主席」字眼，(b) 在倒數第二句中以「倘大會主席」取代「倘主席」字眼，及(c) 在最後一句中以「大會主席」取代「主席」字眼，以使公司細則第 77 條的倒數第二句及最後一句更改如下：

「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生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vi) 公司細則第 86(2) 條：

(a) 刪除最後一句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字眼，及(b) 在最後一句中緊隨「於該大會上」字眼後加入「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字眼，以使公司細則第 86(2) 條最後一句更改如下：

「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於委任後之任期，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就出任增任董事而言，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重選，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輪值告退之個別董事或董事數目時，無須考慮就此輪值告退之任何董事。」

(vii) 公司細則第 87 條及第 169(2) 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87 條及第 169(2) 條全文，及 (b) 以下列內容取代公司細則第 87 條：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必須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時）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將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則須由抽籤決定將行告退的董事。」

(viii) 公司細則第 92 條及第 169(3) 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92 條及第 169(3) 條全文，及 (b) 以下列內容取代公司細則第 92 條：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亦可酌情決定免任該替任董事，倘該替任董事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上述委任僅於經批准後並以獲批准為前提，方屬有效。委任或免任任何替任董事須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或在董事會會議提交由委任人簽署之通知，方屬有效。替任董事可由對其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規限下，可繼續擔任替任董事之職位，直至舉行下一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之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代替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且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概括而言，在任何該等會議行使及履行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屬適用，猶如其作為董事一樣，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其投票權利將會累積。」

(ix) 公司細則第 93 條及第 169(4) 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93 條及第 169(4) 條全文，及 (b) 以下列內容取代公司細則第 93 條：

「各替任董事履行董事職能時須（就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而言除外）在各方面受限於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涉及董事之規定，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不得視為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經必要之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在相同範圍內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關係及享有利益，以及由本公司償還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般，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身分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但如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指示其可收取應付其委任人酬金之部分（如有）則除外。」

(x) 公司細則第 95 條及第 169(5) 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95 條及第 169(5) 條全文，及 (b) 以下列內容取代公司細則第 95 條：

「如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惟如在任何大會上任何董事退任而在同一會議上再獲推選，根據本公司細則在緊接其退任前有效之任何替任董事委任仍然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任一樣。」

(xi) 公司細則第 114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14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主席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副主席，並訂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主席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獲推選或委任，或倘董事會主席並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該會議，或倘出席之董事會主席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

- (2) 可於任何時間委任超過一名董事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而無論何時有超過一名董事於當時獲委任，該等獲委任之董事須同時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 (3) 倘於當時有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每位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之個別董事均被視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但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公司細則內，「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指於當時獲委派出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 (4) 於當時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該等董事可互相協定擔任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主席之人選（如彼出席會議）。除此以外，倘僅有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席或同意在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董事會聯席主席未能協定擔任該會議主席之人選，則出席該有關會議的董事將推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擔任該會議主席。」

(xii) 公司細則第 116 條：

(a) 在第二句中緊隨「書面或」字眼後加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或口頭以」字眼，及 (b) 在第二句中以「董事會主席」取代「公司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字眼，以使公司細則第 116 條第二句更改如下：

「秘書於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要求時所召開之董事會，其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或口頭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xiii) 公司細則第 122 條：

以下列內容取代公司細則第 122 條第二句：

「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文件所載之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之簽署須被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正本簽署之文件須在該傳送日期起計十(10)日內送交秘書。」

(xiv) 公司細則第 127(1) 條及第 169(6) 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7(1) 條及第 169(6) 條全文，及 (b) 以下列內容取代公司細則第 127(1) 條：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秘書以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一切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xv) 公司細則第 127(2) 條及第 169(7) 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7(2) 條及第 169(7) 條全文，及 (b) 以下列內容取代公司細則第 127(2) 條：

「本公司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推選董事後盡快於董事當中選定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委任另外一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若多於一名董事獲提名擔任以上任何職務，推選擔任有關職務之選舉須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倘認為恰當，兩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聯席董事總經理。」

(xvi) 公司細則第 129 條：

(a) 在第一句中以「董事會主席」取代「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字眼，及 (b) 在第二句中緊接「主席」字眼前加入「為大會或會議」字眼，以使公司細則第 129 條更改如下：

「董事會主席須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上擔任主席。如有關人士並無出席，則由出席大會或會議之人士委任或推選為大會或會議主席。」

(xvii) 公司細則第 163 條：

(a) 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取代「電報、電傳或傳真」字眼，及 (b) 以「董事」取代「股份持有人為法團之」字眼後之「董事」字眼，以使公司細則第 163 條更改如下：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法團之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依賴上述者之有關人士並無接獲相反的明確證據時，則應被視作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書面之文件或文書。」

(xviii) 公司細則第 169(1)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9(1)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為新公司細則第 169 條：

「169. 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在不被法規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即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6年9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將由**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至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公司細則為英語。載於上文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之公司細則修訂之中文版本僅為供參考之譯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張小良先生及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賢偉先生、關卓啟先生及胡偉亮先生。